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1 年第 15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汽車 ( 首次登記稅 ) 條例》及《道路交通 ( 車輛登記及領牌 ) 規例》，以實施政府就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汽車的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的建議；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2021 年 2 月 24 日]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收入 ( 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 ) 條例》。
- (2) 本條例當作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 第 2 部

### 修訂《汽車 ( 首次登記稅 ) 條例》( 第 330 章 )

#### 3. 加入第 12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 “12. 關乎《2021 年收入 ( 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 ) 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在本條中——

**生效時間** (commencement time) 指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 第 (4)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a) 根據第 4F(1)(a) 條，正在出售某輛私家車的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須繳付該輛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及

(b) 該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提出證明，致使署長信納在生效時間之前——

(i) 某人——

(A) 已經與該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訂立合約，以購買該輛私家車；或

(B) 已經向該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作出要約，以購買該輛私家車；及

- (ii) 該人已向該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支付該輛私家車的全部或部分價格。
- (3) 第 (4) 款亦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根據第 4F(1)(b) 條，正在申請首次登記的人，須繳付某輛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及
  - (b) 該人提出證明，致使署長信納在生效時間之前，該人已經為該輛私家車進口香港而安排付運。
- (4) 就計算有關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而言，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附表繼續適用，猶如《2021 年收入 ( 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 ) 條例》(2021 年第 15 號) 未曾制定一樣。
- (5) 根據第 (2)(b) 或 (3)(b) 款證明某事宜的人，須——
- (a) 就該事宜以署長批准的格式作出聲明，並向署長遞交該聲明；及
  - (b) 於該聲明上附上署長可合理地要求的書面證據，以佐證明該事宜。”。

#### 4. 修訂附表 ( 汽車類別及稅率 )

- (1) 附表——  
廢除

“[ 第 4E 條 ]”

代以

“[ 第 4E 及 12 條 ]”。

(2) 附表，第 1 項，(a) 段——

廢除

“40”

代以

“46”。

(3) 附表，第 1 項，(b) 段——

廢除

“75”

代以

“86”。

(4) 附表，第 1 項，(c) 段——

廢除

“100”

代以

“115”。

(5) 附表，第 1 項，(d) 段——

廢除

“115”

代以

“132”。

---

### 第 3 部

## 修訂《道路交通 ( 車輛登記及領牌 ) 規例》( 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 5. 加入第 62A 條

第 IX 部，在第 62 條之後——

加入

“62A. 關乎《2021 年收入 ( 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 ) 條例》的  
過渡條文

(1) 在本條中——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1 年收入 ( 汽車  
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 ) 條例》(2021 年第 15 號) ；

**原有附表 2** (pre-amended Schedule 2) 指在緊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前有效的附表 2 ；

**經修訂附表 2** (amended Schedule 2) 指經《修訂條例》修  
訂的附表 2 。

(2) 如——

(a) 某輛汽車 ( 原有附表 2 “每年牌照費” 的標題下  
第 5 或 6 項指明者 ) 的牌照的有效期限最後一日，  
是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當日或之前 ；

(b) 有關車輛牌照並沒有在屆滿前交回 ； 及

- (c) 署長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當日或之前接獲申請書，要求根據第 21(5) 或 (6) 條就該輛汽車續發牌照 ( 續發牌照 ) ，

則就為續發牌照而根據 ( 與第 64 條一併理解的 ) 第 21 條繳付任何費用而言，原有附表 2 繼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 (3) 第 (4)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輛汽車 ( 原有附表 2 “每年牌照費” 的標題下第 5 或 6 項指明者 ) 的牌照的有效期限最後一日，是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當日或之前；及
- (b) 署長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之後接獲申請書，要求根據第 21(6) 條就該輛汽車續發牌照。
- (4) 與第 64(3) 條一併理解的第 21(7) 條 ( 該條 ) ，按以下變通具有效力——
- (a) 如該條提述的未領牌期內任何一天，是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當日或之前——就該天而言，在該條中提述適當牌照年費，即猶如提述原有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及
- (b) 如該條提述的未領牌期內任何一天，是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之後——就該天而言，在該條中提述適當牌照年費，即猶如提述經修訂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

- (5) 第 (2)、(3) 及 (4) 款就第 21(9)、23 及 23A 條具有效力。據此，在第 21(9)、23(4) 及 23A(4) 條中提述第 21 條，即提述與上述各款一併理解的第 21 條。”。

## 6. 修訂附表 2 ( 費用 )

- (1) 附表 2——  
廢除  
“59 及 64 條 ]”  
代以  
“59、62A 及 64 條 ]”。
- (2)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a) 項——  
廢除  
“3,815”  
代以  
“4,960”。
- (3)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b) 項——  
廢除  
“5,680”  
代以  
“7,384”。
- (4)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c) 項——  
廢除  
“7,550”



代以

“9,815”。

- (5)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d) 項——  
廢除

“9,420”

代以

“12,246”。

- (6)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e) 項——  
廢除

“11,215”

代以

“14,580”。

- (7)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 項——  
廢除

“1,460”

代以

“1,898”。

- (8)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6(a) 項——  
廢除

“440”

代以

“572”。

《2021 年收入 ( 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 ) 條例》

2021 年第 15 號條例  
A1854

第 3 部  
第 6 條

- (9)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6(b) 項——  
廢除  
“95”  
代以  
“124”。
-

## 第 4 部

### 相應修訂《2019 年道路交通 ( 車輛登記及領牌 ) ( 修訂 ) ( 寬免費用 ) 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 7.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6. 修訂附表 2 ( 費用 )

附表 2——

廢除

“、62A 及 64 條 ]”

代以

“及 62A 條 ]” 。”。